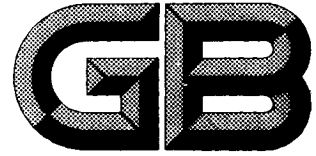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9.113/.115.001.4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547—90

汽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

Motor vehicles—Minimum stable speed
—Test method

1990-12-12 发布

1991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汽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
GB/T 12547—9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1年9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824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547—90

汽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

代替 GB 1334—77

Motor vehicles—Minimum stable speed

—Test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

3 试验条件及试验车辆的准备

3.1 试验仪表、器具

- a. 第五轮仪,或车速行程记录装置,精度不低于 0.5%;
- b. 钢卷尺;
- c. 标杆。

3.2 其他试验条件和车辆的准备应符合 GB/T 12534 的有关规定。

4 试验程序

4.1 在符合试验条件的道路上,选取 50 m 长的试验路段,两端各插一根标杆。

4.2 将试验汽车的变速器(及分动器)置于所要求的档位,使汽车保持一个较低的稳定车速行驶并通过试验路段。

4.3 在汽车驶出试验路段时,立即急速踩下油门踏板,发动机不应熄火,传动系不应颤动,汽车能够平稳地加速。

4.4 在进行 4.3 条时若出现熄火或颤动,则适当提高 4.2 条中的汽车稳定车速,重复进行。直至找到符合 4.2 及 4.3 条的汽车最低稳定车速。

4.5 通过第五轮仪或车速行程记录装置观察车速,并测定汽车通过试验路段时的实际平均车速。

4.6 试验应往、返进行,至少各两次。

4.7 试验过程中,不允许为保持汽车稳定行驶而切断离合器或使离合器打滑。

5 试验结果的处理

5.1 取实测车速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低稳定车速。

5.2 试验数据及结果记入下表中。